

**2025 年度
上海三中院破产审判典型案例**

1.重整衔接证券监管保护股民权益助退市公司重生

——新疆拉某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转重整案

【关键词】

服装企业 退市公司 产业转型 信息披露

【案件概要】

新疆拉某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拉某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拉某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注册资本24.37亿元，主营服装服饰零售、纺织品销售等，于2014年10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2017年9月在上交所A股上市，是国内首家“A+H”股两地上市的头部服装企业，曾被誉为“国民女装第一股”。自2019年起，受经营战略失策、扩张失序等因素叠加影响，拉某公司及下属企业出现流动性危机并引发债务风险，于2022年5月从A股退市，2024年11月从香港联交所退市。因拉某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在上海，经债权人申请，上海三中院于2023年2月裁定受理拉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依法指定管理人。

经查，拉某公司负债约36亿，核心资产是服装品牌和商标，如进行破产清算，资产价值将大幅贬损，在清偿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后，普通债权难获清偿，尤其是7,000余名中小股民投资者的权益将归零。因公司的品牌在主流电商平台仍具有知名度，具有重整价值，上海三中院许可拉某公司继续营业，并于2023年9月裁定对该公司进行重整。重整方案聚焦核心品牌建设和产业转型，采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投资人投资”增资扩股方式调整出资人权益，重整投资人提供2.2亿元受让部分转增股份，保障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及10万元以下小额普通债权获得全额现金

清偿；大额普通债权接受分段式现金清偿后，剩余债权转为拉某公司的股权。管理人催收应收账款、剥离资产所得全部用于清偿普通债权人，普通债权清偿率明显提升。

重整期间，法院指导管理人持续保持与沪港证券监管部门的沟通，详尽披露重整进展、草案内容和临时股东会信息，通过沪港两地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各类公告 215 份，并获得香港证监会授出的同意免除投资人要约收购义务的《清洗豁免函》。2025 年 4 月，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同意比例均为 100%，普通债权组同意比例近 80%；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及关于申请“清洗豁免”的议案。上海三中院于 2025 年 5 月裁定批准重整计划。通过积极转型和品牌焕新，拉某公司有望彻底脱困重生，2026 年 1 月，拉某公司将注册地从新疆迁至上海。

【典型意义】

本案是全国首例“A+H”股退市公司重整成功，实现内地破产程序与香港证券监管规则有序衔接的案例，运用重整程序挽救陷入经营困境但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民营企业，对今后退市公司的债务化解和资产盘活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一是维持债务人继续营业为重整保留核心资产。自 2021 年起，拉某公司适应电商崛起的市场形势积极自救，法院根据《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准许其继续营业，有效发挥管理团队品牌运营经验和能力，维护上下游供应链稳定，激活债务人偿债能力，为盘活企业保留核心资产。

二是市场化重整助力传统服装产业转型升级。通过重整引入具有电商运营资源和优势的投资人，实现品牌、商标、供应链等

资源要素的合理配置，促进企业从传统服装产业向新兴电子商务产业转型，同步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降本增效，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形成从“司法拯救”到“商业重生”的跨越。

三是破产程序与证券监管规则有序衔接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法院指导管理人严格遵守沪港证券监管规则，确保重整程序合规、公开、透明，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符合沪港两地证券监管规则。最终通过挽救企业、盘活资产保障广大中小股民投资者权益，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合议庭：徐子良、顾鸣香（承办）、姚磊

管理人：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编写人：顾鸣香、沈伟杰

2.车联网费用列入共益债保障车主权益

维护车企重整价值

——威某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关联企业

实质合并重整案

【关键词】

新能源车企 共益债 车主权益保障 实质合并重整

【案件概要】

威某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某汽车集团）成立于 2012 年，曾是具备整车生产资质的国内新能源造车新势力头部企业之一，在温州拥有整车生产基地，已对外销售新能源汽车 12 万辆。威某汽车集团与互联网运营商签有服务协议，后者为车主提供车联网服务。后威某汽车集团因资金链断裂陷入困境，于 2022 年底停业停产。

2023 年 10 月，上海三中院对威某汽车集团重整申请予以立案审查，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审查期间，法院指导临时管理人依法保护广大车主权益，重点关注车联网服务不中断，并保障必要的售后网点正常运营。临时管理人协调威某汽车集团确定留守人员 65 名，以维持售后、车联网、财务及工厂最基本运转，全天候安排专人接听并回复车主售后来电。

2023 年 12 月底，法院裁定受理威某汽车集团重整申请。管理人与车联网运营商洽谈续签服务协议，并在当地区政府支持下协调某企业垫付车联网服务费，保障车联网服务正常提供。后管理人发布共益债投资招募公告和重整投资招募公告。经多轮洽谈，最终成功招募到投资人。管理人与投资人签订《共益债借款协议》，约定投资人自 2025 年 1 月起按每月 258 万元垫付车联网服务费。该费用在破产程序中依法认定为共益债。

审理中，管理人申请将债务人的一家母公司、在苏州和温州的各一家子公司与债务人企业实质合并重整，并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依法裁定上述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本案在破产清算模拟状态下的担保优先权清偿率约 38%，普通债权清偿率为零。重整计划明确将有关企业前期垫付的车联网服务费合

计 3424 万元确定为共益债，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后 12 个月内全额清偿，有财产担保债权分别采取留债或债转股方式清偿，职工债权 5800 余万元、税收社保债权 3890 余万元全额清偿，普通债权中 15 万元以内全额清偿，剩余部分纳入信托计划财产收益权。该重整计划经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通过。2025 年 4 月，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典型意义】

该案为陷入经营困境的新能源车企重整挽救进行了有益探索，通过重整，恢复汽车品牌、生产资质、产业链，并维护十余万车主权益。该案已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

一是在新能源车企重整中将车主权益保障放在突出位置。本案强调涉及公共利益的车企售后服务义务的法定性，贯穿车企重整全过程，将继续履行车联网服务、维修保养义务作为保护车主权益的重要抓手。通过程序内融资借款维持车辆网服务，保障售后服务不断，该专项借款系用于维护全体债权人共同利益而产生的债务，属于应优先清偿的共益债。

二是综合运用重整工具与府院联动实现车企拯救重生。本案对陷入困境的新能源车企及时启动重整申请审查，为车企生产要素的快速重组赢得宝贵时间窗口。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后，审慎识别符合法定要件的关联企业依法适用实质合并重整，实现将关联企业分别拥有的相关生产资质、知识产权、厂房、机器设备等要素和资源整合聚集后进行整体挽救与保护。重整全过程中，法院与市经信部门、区政府、温州当地政府部门之间建立常态化协调

沟通机制，多次会商研究，促使跨地域合并重整方案可行落地，盘活企业化解债务，维护社会面稳定。

合议庭：徐子良、黄贤华、王益平（承办）

管理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编写人：王益平、侯聪宇

3. 市场化庭外重组衔接司法重整盘活民营房企 ——上海盛某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庭外重组转重整案

【关键词】

庭外重组 预重整转重整 房企重整

【案件概要】

上海盛某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某公司）是经营有房地产业务的民营企业，曾打造多个品牌项目，后因经营不善、行业大环境等原因陷入濒临破产的困境，至 2024 年公司整体债务规模逼近 40 亿元。但盛某公司名下商场、酒店公寓地理位置优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经营发展潜力和较大重组价值。2024 年 9 月，盛某公司向北外滩企业庭外重组中心（以下简称重组中心）申请庭外重组。重组中心受理后，依照其规程确认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企业重组官。依托重组中心“投资人库”的平台资源，企业重组官迅速对接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并为盛某公司制定重组方案，成功引入战略投资人，意向投资5.3亿元，并与超过2/3的债权人签署《重组协议》。

2025年1月，庭外重组取得初步成果，重组中心终止盛某公司庭外重组程序，依照其与上海破产法庭会签的《关于企业庭外重组工作协作机制的备忘录》的规定，协助盛某公司向上海三中院申请司法重整。上海三中院及时指定管理人，指导管理人将庭外重组工作成果延伸至司法重整程序，以《重组协议》为基础，制定重整计划草案。重整中，债权人会议正式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2025年5月，上海三中院依法作出批准重整计划的裁定。重整计划现即将执行完毕。

【典型意义】

本案系上海市首例庭外重组衔接司法重整的成功案例，充分展现市场化庭外重组机制在困境企业救助、存量资源盘活等方面的突出优势，为助力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打造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样本。

一是充分依托市场化庭外重组机制，动员和借助社会专业力量，调动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创造性，尽早为企业纾困。盛某公司通过重组中心平台的入库机构中自主选聘某律所担任企业重组官，并同步选聘了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全面摸底资产负债，并从投资人库中迅速对接并锁定投资人，匹配重组需求，为盛某公司短期内与债权人协商解决债务问题，进而高质量完成庭外重组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是庭外重组工作成果衔接带入司法重整，确保重整成功率，有效缩短重整时间。本案实现了各个程序之间的高效衔接，将庭

外重组期间取得的投资人引入、债权申报与审查、重组方案设计等庭外重组成果延伸至司法重整程序，实现庭外重组和庭内重整的无缝衔接。

合议庭：刘建雷（承办）、顾鸣香、宋爱琴

管理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编写人：刘建雷、江米昊

4. “政府收地+信托”盘活杨浦滨江逾百亿资产 ——上海钟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集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重整案

【关键词】

房企重整 保民生 盘活土地 府院协调

【案件概要】

上海钟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钟某公司）、上海集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某公司）是上海“滨江八埭头”地块旧改项目共同开发商，钟某公司系集某公司子公司。“滨江八埭头”位于杨浦区滨江黄金地段，是2001年以毛地形式出让的旧区改造民生项目，占地面积超10万平方米，涉动迁居民6000余户，分为A、B、C三个地块。A、C地块为商办用地，未实际开发；B地块为住宅用地，部分商品房已预售，目前“烂尾”。自2020年起，钟某公司、集某公司陷入债务危机，A、C地块开

发停滞，B 地块已预售的商品房“烂尾”，严重损害千余户拆迁户及百余户消费购房人权益，并对区域经济发展造成拖累。

经债权人申请，2024 年 2 月，上海三中院裁定受理钟某公司、集某公司破产重整案，并指定上海汇同清算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经审计评估，钟某公司、集某公司名下资产价值 120 亿余元，而负债逾 200 亿元，其中金融机构债权达 180 亿余元，且在 A、B、C 地块上均设立抵押。在破产清算状态下，抵押债权本金仅能部分清偿，而职工、税收及普通债权的清偿率均为 0；此外，拖欠的旧改动迁奖励费用等无法清偿，将引发社会矛盾。

审理中发现，钟某公司、集某公司与杨浦区相关部门曾签署协议，约定若无力继续开发，政府可收回 A、C 地块并按已投入开发成本进行补偿。经府院协调，杨浦区同意依法收回 A、C 地块，并以合理价格进行收地补偿（补偿款来源于收地再出让）；地上遗留的动迁安置奖励费用等事宜由政府妥善处置，不在重整案件中处理。B 地块则引入投资人，投入资金完成商品房续建和销售。

重整审理中，法院指导管理人接管项目工程资料和剩余资金，与区“保交房”专班紧密合作，推进 B 地块商品房完成毛坯房施工。此外，开发商预售时承诺“精装交付”，本案在招募投资人时将完成“精装交付”列入投资方案和重整计划，由投资人在“毛坯”完成后进行精装修施工。

为解决较长的受偿期限与金融不良贷款限期清收之间的矛盾，本案在重整计划清偿方案中引入破产服务信托，大额债权人以信托份额受偿。按照重整计划，金融债权本金部分可全额清偿，

从而有效化解金融风险。此外，工程款债权人、职工债权、社保税收债权将全额清偿，普通债权清偿率明显提升。

2024 年 12 月，债权人会议各债权人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法院于 2025 年 2 月裁定批准钟某公司、集某公司重整计划。B 地块已售商品房于 2025 年底完成毛坯竣工，目前正推进精装修施工建设。

【典型意义】

本案作为大型旧改项目破产重整典型案例，涉及千余户拆迁户、百余户购房人及百亿金融债权，其妥善审理对破解“烂尾楼”困境、化解金融风险、保障民生权益、推动区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坚守民生底线，全力保障群众核心权益。本案聚焦已售商品房交付、旧改动迁居民安置两大民生问题，通过府院协调，法院、管理人与政府“保交房专班”联动推进工程复工续建，将“精装交付”纳入投资人招募要求，切实解决购房群众诉求。动迁奖励费用问题在重整程序外由政府妥善解决，化解潜在社会矛盾。

二是政府收地盘活闲置土地资源，金融债权得以保障。本案对 A、C 地块杨浦区政府同意收地并以合理价格补偿，补偿款来自地块收回后再出让，款项用于清偿 A、C 地块金融抵押权人，既盘活闲置土地资源，又保障了金融债权人权益，防止金融风险。

三是创新重整模式，借助信托工具解决回款偿债周期长的问题。本案偿债资源除投资人投资外，主要有 A、C 地块政府收地再出让的回款，B 地块商品房续建完工再出售的回款（未售部分，

已售部分直接交房)，此两项回款偿债周期均较长。为此，本案分别设立两个破产服务信托，大额债权人作为信托受益人，小额债权人直接清偿。且本案重整计划执行期与信托计划期限保持一致，均为五年，管理人全程监督执行，维护债权人利益。

合议庭：徐子良、顾鸣香、姚磊（承办）

管理人：上海汇同清算有限公司

编写人：姚磊

5. “执破衔接” 协同发力挽救困境科创企业 ——上海中某电动车辆有限公司执行转重整案

【关键词】

执行转预重整 执破衔接 假马拍卖 股东劣后债权

【案件概要】

上海中某电动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某公司）系从事电动车辆及零部件研发业务的企业，拥有逾 500 项专利，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后因行业竞争、内部管理不善等原因陷入经营困境。2025 年初，该公司因债务纠纷被法院执行，核心资产面临拍卖。逾百名职工闻讯向嘉定区法院申请执行，追讨劳动债权。嘉定法院依托“执破衔接”机制，将案件提交上海三中院进行执破会商。

上海三中院结合中某公司核心资产情况、发展前景、自救意

愿等因素，指导执行法院将案件导入司法重整程序。重整申请审查阶段，确定临时管理人。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协同发力，执行法院帮助临时管理人落实重整基础保障工作，牵头对接嘉定区多个政府部门。经多方努力，大股东自愿垫付大部分职工债权。在此基础上，债务清理、资产核查、投资人招募谈判等工作如期完成，案件顺利转入正式重整。

重整阶段，法院指导管理人创新思路，以“假马”竞标规则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发挥市场化优势择定最优投资人。最终，重整计划草案获各表决组高票通过，法院裁定批准。本案盘活资产 7000 余万元，化解负债约 1.4 亿元，其中 3500 万元职工债权全额清偿，公积金全部补缴，百余起潜在执行案件得到实质性化解，企业重获新生。

【典型意义】

本案是执行转重整成功的典型案例，是法院深化“执破衔接”机制，通过执行与破产两端深度融合，精准、高效挽救困境企业的成功实践。

一是执行程序衔接重整，执破融合协同发力。在中某公司已出现破产原因的情况下，将中某公司导入司法重整程序，以市场化方式促成相关利益主体自主谈判，同时公平处理相关的在执案件及潜在的大量执行案件，从源头上化解执行僵局与“争抢拍卖”可能引发的不稳定因素，并避免资产因快速拍卖而遭到价值贬损。

二是运用“假马竞标”实现重整投资最大化。管理人对中某公司资产进行甄别、区分，帮助中某公司寻找投资方，展开商业

谈判，以合同方式提前锁定公允投资底价，确保重整方案的可行性。然后，按托底投资金额（假马价）为底价，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推动资产溢价成交。

合议庭：钟明、吴炯、陆韵华（承办）

管理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编写人：陆韵华

6. “共益债+信托”盘活黄浦核心商圈烂尾项目

——上海城某广场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转重整案

【关键词】

清算转重整 共益债融资 服务信托 盘活商业不动产

【案件概要】

上海城某广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某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注册资本32.64亿元，主要资产为位于上海市黄浦区豫园核心商圈的商业广场项目，总建筑面积3.61万平方米。2013年，因管理层内外部纠纷等导致资金链断裂，项目被迫停工“烂尾”长达十年之久，工程款、抵押借款、职工工资等各类债务高达21.86亿余元长期无法清偿，优质商业资产长期闲置，严重制约区域经济发展与城市更新进程。

2023年3月30日，经债权人申请，上海三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城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

人。经管理人调查评估，该公司主要资产是前述核心地段商业项目，虽具有较高潜在市场价值，但债务结构复杂、规模庞大。若在破产清算程序中直接进行网络拍卖，在扣除高额交易税费、清偿工程款、担保债权后，无财产可供职工债权和普通债权分配，且项目存在继续闲置的风险，无法实现资源盘活与社会效益最大化的目标。

为保护债权人利益、盘活闲置资产、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三中院于2024年12月底裁定城某公司重整。法院指导管理人灵活运用共益债融资工具，在确定有续建能力和运营经验的产业投资人后积极引入资金利率较低的财务投资人，创新设计“产业投资人+财务投资人”投资架构，产业投资人提供存续型重整投资款用于支付破产费用与清偿债权，财务投资人提供共益债主要用于项目续建改造。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产业投资人负责续建工程和商业运营，财务投资人对工程财务进行监管。该重整计划下，工程款优先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社保及税收债权、小额普通债权全额清偿，超过小额部分债权分段式清偿。

2025年4月，城某公司债权人会议高票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法院遂依法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现重整计划正在顺利执行过程中。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充分发挥破产制度挽救功能，采取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化解复杂债务、激活核心商圈闲置资源的典型案例。

一是正确识别重整价值，发挥重整程序的挽救功能。管理人未机械对资产变价处置，而是从保护职工及小债权人权益、充分

识别资产价值的角度出发，积极寻求机会，以全面解决问题并挽救危困企业为目标，最终在条件成熟时将程序由破产清算转入破产重整，为项目最终盘活打下坚实基础。

二是巧搭重整投资人结构，引入共益债盘活资产。本项目为烂尾商业项目，投资人完成债务清偿后尚需投入第二轮资金对项目进行续建，存在“投资巨大、收益缓慢”的特点。管理人有针对性地构建了“产业投资人+财务投资人”的重整投资人组合，争取到财务投资人以相对较低的利率投放共益债。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共益债务不优于此前已就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的债权清偿。但本案中，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同意将自己的有抵押债权清偿顺位劣后于共益债，并同意财务投资人就共益债对抵押物设定第二顺位抵押作为补充保障，终于通过共益债盘活项目。

三是平衡各方利益，制定科学合理的偿债方案。管理人考虑到本案小微债权人多为劳务工及小额供应商，抗风险能力较弱，欠薪职工人数多、金额大、时间久、矛盾激烈，专门设定了小额债权人组，将有限的现金偿债资源优先向职工债权、小额债权倾斜，确保两类债权一次性100%现金清偿，化解了多年积压的矛盾。同时协调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接受大部分留债的方式为重整后企业腾出宝贵的现金流。

合议庭成员：黄贤华、黄宗琴（承办）、郭大梁

管理人：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编写人：黄宗琴、李睿浩

7.金融监管协同破产程序赋能第三方支付企业重生 ——付某支付有限公司预重整转重整案

【关键词】

第三方支付企业 预重整 金融监管 共益债

【案件概要】

付某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付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主营业务涵盖银行卡收单、互联网支付等支付服务领域，有成熟的业务体系和广泛的商户、用户基础。因未能按时向金融监管机构缴纳相关款项 1.88 亿元，付某公司自 2024 年 8 月起被暂停新增业务，一度面临交易系统关闭的重大风险。为化解经营危机，付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向上海三中院申请预重整。经债务人、主要债权人推荐，上海三中院指定临时管理人。

临时管理人调查发现，付某公司名下大量客户备付金存放于银行专用存款账户，受金融监管严格限制资金用途，无法用于清偿债权；各类负债近 13 亿元，现金流几近枯竭；支付业务许可证具有市场稀缺性，但高度依赖主营业务续存和持续经营，且须在金融监管机构确定的时限内缴纳相关款项。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协助付某公司积极与金融监管机构、债权人、商户等多方主体深度沟通，高效完成审计评估、债权申报与审查等基础工作。通过市场化公开招募成功引入重整投资人，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2025 年 2 月底，上海三中院裁定受理付某公司重整。

重整期间，管理人在三中院指导下进一步完善重整计划草案，及时向金融监管机构通报重整进展并听取意见建议。重整投资人提供共益债用于向金融监管机构缴纳 1.88 亿元款项，由付某公司在一年内以经营收入偿还该共益债本息。重整投资人另向债权人提供现金清偿 1.12 亿元，同时设立信托计划对付某公司的应收账款、投资项目、承担保证债务后的追偿权等进行清收，以进一步提高普通债权清偿率。经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各债权人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上海三中院于 2025 年 4 月裁定批准付某公司重整计划，重整期间仅耗时 5 个月。付某公司于次日向金融监管机构缴纳款项 1.88 亿元，企业经营恢复正常。

【典型意义】

本案系第三方支付企业运用预重整制度实现脱困重生的典型案例。通过预重整前端介入、金融监管机构协同、共益债融资等多维施策，实现了重整挽救困境企业、保障市场主体权益、维护金融市场稳定的制度功能。

一是预重整前端早期介入提升重整效率。付某公司在出现经营危机但尚未完全丧失偿债能力时，主动向法院申请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提前介入开展资产清查、债权审查、投资人招募等工作，将预重整阶段形成的债权确认、重整计划制定等工作成果延伸至重整程序，避免因程序拖沓造成企业价值减损，提升了市场化救治困境企业的成效。

二是重整与金融监管协同政策有序衔接。第三方支付企业的重整涉及金融监管合规、许可证续期、资金监管等多重监管要求，

法院指导管理人积极主动向金融监管机构汇报重整工作进展，充分听取监管意见，确保重整方案符合金融监管的各项规定，实现重整司法程序与金融监管程序的有效衔接。在监管机构的指导与支持下，企业顺利恢复新增业务，为第三方支付企业的风险处置积累了经验。

三是共益债融资化解流动性危机保障上下游稳定经营。针对付某公司资产流动性差、短期资金短缺的核心问题，管理人通过市场化方式引入重整投资人提供专项偿债与经营资金，有效化解了企业欠付监管款项的燃眉之急，保障了下游加盟商、供应商的经营稳定。投资人将来从付某公司的经营收入中获得清偿，保障其投资收益，实现融资救企、投资获益双赢。

合议庭：顾鸣香（承办）、王益平、刘建雷

管理人：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编写人：顾鸣香

8.继续履行知产许可合同盘活人工智能教育资产

——上海义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案

【关键词】

教育培训 知识产权 人工智能 股权收益权

【案件概要】

上海义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某公司”）成立

于 2015 年 6 月，注册资本 750 万元，专注于中小学人工智能自适应学习系统的开发，提供教学服务、测评、作业和数据管理等服务。近年来受行业环境影响，义某公司的教育培训业务停滞，资金链断裂陷入债务困境。经义某公司申请，上海三中院于 2023 年 3 月裁定受理该公司重整，并依法指定管理人。

经查，义某公司对外负债约 12 亿余元，知识产权、对外股权投资等账面资产评估价值约 1 亿元，严重资不抵债。但其开发的人工智能学习教育知识产权，包括 60 余项注册商标、200 余项专利、400 余项作品著作权和 100 余项软件著作权具有重整价值。义某公司将知识产权授权给某智能科技公司，用于该公司开发、销售的智能学习机，近 2000 户债权人也从校外培训业务转向智能学习机销售业务。该智能学习机搭载义某公司的人工智能教育软件，能更好地满足三、四线城市和偏远地区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为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管理人及时通知某智能科技公司继续履行知识产权许可合同，并按期结算许可使用费。

经管理人公开招募，该智能科技公司成为重整投资人，管理人以重整投资方案为基础制定了重整计划草案，结合大多数普通债权人已完成业务转型的实际情况，设定现金、虚拟资产和股权收益权三种清偿方案供普通债权人选择。现金清偿方案的清偿率明显高于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率；选择虚拟资产清偿方案的债权人可将破产债权转化为提贷款额度，用于冲抵其向重整投资人采购智能学习机的货款；选择股权收益权清偿方案的债权人将通过持股平台获得重整投资人境外控股股东的相应股权收

益权。为保护股权收益权的实现和退出，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多次协商，确定股权收益权回购方案，即回购期届满后相关主体若未能实现上市，义某公司、重整投资人应向债权人履行回购义务。

2024 年 12 月，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债权人组、出资人组均高比例同意表决通过。上海三中院于 2025 年 1 月裁定批准义某公司重整计划。

【典型意义】

本案是通过市场化、法治化重整推动教育培训企业产业转型，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典型案列。

一是主动运用重整程序提升债务化解成效。在行业环境变化的背景下，义某公司积极自救，开拓知识产权许可新业务，从传统教育培训业务向人工智能教育工具市场切换，并主动向法院申请重整。大部分债权人支持义某公司重整并认可债务化解框架方案，为重整程序的顺利推进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是继续履行知识产权许可合同促进破产财产保值增值。重整受理前义某公司签订的知识产权许可合同，属于以持续使用、收益为目的的继续性合同，被许可人基于合同信赖已投入大量生产、研发、市场推广成本。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 18 条决定继续履行合同，不仅避免知识产权因闲置发生价值贬损，也有利于保护被许可人的交易预期和发展成果，符合保护知识产权创新的政策导向。

三是多样化清偿方案助力债权人实现业务转型。重整计划为有志于从事人工智能教育硬件销售业务的普通债权人提供了虚拟资产和股权收益权清偿方案，在实现化解债务目标的同时，为

债权人积极开展业务转型，寻求人工智能教育行业未来发展机遇提供了新的平台。债权人与重整投资人共同发展、共享未来，为重整程序化解债务、盘活资产提供了值得探索的新模式。

合议庭：顾鸣香（承办）、王益平、姚磊

管理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编写人：顾鸣香

9.保住车牌资源和网约车资质挽救

汽车租赁企业重生

——上海车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转重整案

【关键词】

汽车租赁 破产重整 执转破 车牌资源 网约车资质

【案件概要】

上海车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某公司）曾是全国汽车租赁行业的头部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车辆租赁、销售、运营。因经营不善车某公司成为众多执行案件被执行人，静安区法院将车某公司执行转破产审查，2023年12月，上海三中院裁定受理，并依法指定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经查，车某公司负债11.58亿元，资产评估价为709.80万元。但公司持有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等限牌城市车牌指标1,728张，属于优质稀缺资源。作为上海首批网约车试点企业，车某公司所有的50辆具有网约车资质的车辆必须于2024年第一

季度完成全部获批额度，但车辆大多被外地法院查封。上海三中院迅速裁定解除上述车辆的保全措施，管理人奔赴全国各地快速处置办理更新手续，有效保有了 50 张网约车稀缺性、限量性资源的经营资质。

鉴于车某公司业务运转正常，组织架构完善，为维护债务人营运价值，上海三中院依据债务人和管理人申请，决定准许重整期间车某公司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经营。管理人通过多个渠道发布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将限牌指标、存货、电子设备、无形资产等核心资产纳入重整财产范围，成功引入投资人投入重整资金 3,700 万元。重组方案显著提高了普通债权人的清偿率，经分组表决高票通过，上海三中院依法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典型意义】

本案系利用车牌资源、网约车营运资质等稀缺资源吸引投资人投资重整成功的典型案例。

一是短期内迅速维护车牌资源和网约车资质。债务人散布各地的网约车如不能在受理后三个月解封并办理额度更新手续，公司的网约车营运资质面临失效风险。上海三中院迅速出具解封裁定，管理人全员出动奔赴各地办理解封和更新手续，保住了公司的网约车营运资质。

二是区分核心资产与非核心资产并采取不同处置方式。将限牌城市车牌指标及运营体系等核心造血资产纳入重整财产，将应收账款等非核心资产单独变价处置以提高清偿率，保住了汽车租赁行业最稀缺的“入场券”，避免核心价值归零。

三是母公司重整成功盘活近二十家下级公司。车某公司在全国有近二十家子公司、孙公司或分公司经营当地网约车业务，重

整抑或破产清算，会有“一存俱存、一死俱死”的效果。本案母公司保住稀缺资源，引入投资重整成功，同时盘活了各地下级公司，实现各方共赢。

合议庭：陈锐、张宁（承办）、刘琳

管理人：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编写人：张宁

10. “留债+自主经营”盘活科创小微企业 ——上海颺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转重整案

【关键词】

破产清算转重整 小微企业 保留经营权 留债经营

【案件概要】

债务人上海颺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颺某公司）是一家从事网络身份识别与认证服务的小微企业，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1,042万元。2023年6月，经债权人申请，上海三中院依法裁定受理颺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经管理人调查，颺某公司属于轻资产科技型企业，资产主要为少量服务器、专利技术及客户资源，破产清算价值有限。但该公司已搭建完成自主技术平台，取得相关部门授权的数据接口，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车辆认证核验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曾为多家知名车企提供服务，仍能持续产生业务收入。管理

人接管企业后，颍某公司实际控制人明确表达想盘活企业、继续经营的强烈意愿。

考虑到通过重整可有效保留企业经营价值，且在进一步打通平台数据接口后，企业能够服务更多车企及上下游市场主体，发展前景良好，管理人在协调实控人与债权人充分沟通后，依法向法院申请将案件转为重整程序。经公开招募，一名兼具债权人身份的意向投资人，愿以其享有的债权作为对价参与重整。管理人结合企业发展前景与债权人意愿制定重整计划草案，以未来经营收入、催收原股东未缴出资等作为偿债资金来源，同时保留实控人对企业的经营权，通过“留债+自主经营”模式，使普通债权清偿率大幅提升。

此后，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获得各债权人组的高票通过。2024年12月，法院依法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实控人及其经营团队全力经营，企业2025年扭亏为盈，经营状况持续向好。

【典型意义】

本案通过对陷入经营困境的科技型小微企业实施重整，实现企业挽救、债务清偿与减轻企业主个人负担的良好效果。

一是债权人变投资人，保留企业主经营权盘活科创企业营运价值。小微企业经营高度依赖经营者的行业经验与客户资源，颍某公司的核心价值在于其独有的专利技术与稳定客户资源，若通过破产清算零散处置，资产价值将大幅贬损，持续经营是实现保值增值的最优路径。本案一名债权人以债权投资成为投资人，重整计划完整保留实控人的经营权，最终获得债权人组高票通过，企业核心经营价值得以有效延续。

二是采用“留债+自主经营”模式，最大限度维护债权人利益。本案以“留债”方式为企业恢复经营、稳定现金流创造了缓冲空间，同时依托实际控制人的资源拓展客户，主动与产业链上下游债权人开展业务合作、拓宽营收渠道，让债权人获得比破产清算状态下显著更高比例的清偿，实现债权人利益最大化。

三是纾解个人债务压力，助力经营者重获新生。小微企业经营与经营者资源深度绑定，经营者又常为企业债务提供个人担保，依靠企业持续经营收入清偿负债，是实现企业与经营者“双向救赎”的关键。本案中，实控人为公司债务提供了担保，企业重整不仅恢复了企业偿债能力，也有效减轻了企业主的个人债务负担，为“诚实而不幸”的经营者走出困境、重启事业提供了可行路径。

合议庭：陈锐、刘琳（承办）、宋爱琴

管理人：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编写人：刘琳

11.内地与香港关联企业分别破产做好

跨境破产司法协助

——上海浩某净水发展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键词】

跨境破产 认可和协助 关联企业协同破产 司法协助

【案件概要】

香港浩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浩某公司）于

2010 年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主营业务为净水服务、空气净化及相关供应链服务。该公司在上海投资设立了上海浩某净水发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浩某公司）等公司开展净水业务。2021 年 3 月，香港高等法院颁令对香港浩某公司进行清盘，并委任倪某、陈某作为清盘人。香港高等法院向上海三中院出具请求函，商请认可该公司清盘程序及清盘人身份，并为清盘人在内地履职提供协助，清盘人亦向上海三中院提出申请。上海三中院于 2023 年 3 月裁定认可了香港浩某公司清盘程序及倪某、陈某的清盘人身份，并对清盘人在内地履职范围进行了授权。

上海浩某公司于 2009 年在上海浦东新区成立，主营业务为环境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2022 年 10 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上海浩某公司的破产申请审查。因上海浩某公司系香港浩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三中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认可和协助香港特别行政区破产程序试点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意见》）的相关规定，对该案提级管辖，于 2023 年 8 月裁定受理上海浩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管理人。

在上海浩某公司破产案审理中，法院依据《试点意见》相关规定，指导香港浩某公司清盘人与上海浩某公司的管理人开展跨境司法协助。内地管理人依据前述认可和协助裁定，向香港清盘人移交了香港浩某公司在内地的部分财务账册资料，解决了清盘人前期在内地接管中的障碍。因上海浩某公司亦为香港浩某公司的债权人，香港浩某公司的财产追收情况关系上海浩某公司的受偿率，内地管理人配合香港清盘人调取了上海浩某公司银行流水

及相关证据，支持清盘人对外追收财产，并为清盘人提供了资产调查等诸多履职便利。

法院以召开在线听证会等方式搭建两地管理人交流合作平台，对香港清盘人在内地的履职过程进行监督指导，并要求两地管理人共同遵守有关信息跨境传输、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规定。在沪港两地管理人（清盘人）努力下，上海浩某公司破产案共接管到破产财产 1,035.28 万元，2026 年 1 月，法院裁定终结上海浩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典型意义】

本案是内地与香港关联企业分别破产时，人民法院指导两地管理人（清盘人）开展跨境破产司法协助的典型案例。

一是通过提级管辖审理内地子公司破产案，推动两地破产程序协同进行。在上海三中院已裁定认可并协助香港母公司破产程序的情况下，其子公司又被内地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上海三中院通过提级管辖，便于全面查清企业集团跨境资产状况，平等保护境内外债权人合法权益，保障内地与香港管理人同步高效履职，实现两地破产程序有序衔接、协同推进。

二是搭建协作沟通平台，指导内地管理人为香港清盘人履职提供实质性支持。此举既保障香港清盘人在内地依法履职，方便法院在认可和协助香港破产程序后做好后续监督指导，又有效避免跨境破产平行程序之间产生冲突，更加公平地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该案对做实涉港跨境破产裁定认可后的后续工作、深入推进两地跨境破产试点工作具有重要意义，也为协同处置复杂企业集团跨境破产问题、共同营造公平公正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提供了可借鉴的实践经验。

合议庭：黄贤华、刘琳（承办）、徐晓丽

管理人：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编写人：刘琳

12. “刑破交叉”下被告人在破产案中的分配款 用于刑事财产执行

——上海东某国际文化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键词】

刑破交叉 抵押权优先 涉刑财产甄别

【案件概要】

上海三中院于 2021 年 10 月裁定受理上海东某国际文化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管理人。经查，因东某公司向银行借款，上海浦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东某公司以其于 2007 年 5 月购入的某宾馆为浦某公司设置最高额抵押反担保。东某公司借款逾期后，浦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并将保证追偿权及抵押权转让给陈某。浦东新区法院依法判决东某公司应偿还陈某借款本金 4600 万元，并以 3000 万元为限以拍卖、变卖宾馆价款所得向陈某优先清偿。

2020 年 7 月，浦东法院强制执行拍卖宾馆，所得价款 4133

万元扣除拍卖税费后向陈某清偿 800 万元，余款 3011 万元因陈某涉刑而一直留存法院账户。2024 年 8 月，徐汇区法院作出刑事判决，认定陈某任职某资产管理公司高管期间，伙同他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未兑付 3.7 亿元，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六年，并连带退赔集资参与人损失。

上海三中院在东某公司破产案件审理中，经与浦东法院协调确定，执行留存款 3011 万元中属于陈某最高额抵押未获清偿部分 2200 万元应属破产案件中应优先清偿陈某的款项，该款可直接用于刑事退赔执行发放集资参与人；剩余 811 万元陈某无优先受偿权，应划转管理人账户，由破产程序全体债权人公平清偿。2025 年 8 月，管理人将上述 811 万元在内的破产财产制作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及法院裁定认可后，管理人完成分配。

【典型意义】

本案针对留存在执行法院账户内的破产企业执行款，依法甄别与处理刑事涉案财产与破产财产，平衡保护刑事程序被害人和破产程序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一是准确界定破产财产范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重庆法院〈关于破产申请受理前已经扣划到执行法院账户尚未支付给申请执行人的款项是否属于债务人财产及执行法院收到破产管理人中止执行告知函后应否中止执行问题的请示〉的答复函》

（[2017]最高法民他 72 号），破产申请受理前已扣划到执行法院账户尚未支付给申请执行人的款项仍属于破产财产。本案执行留存款 3011 万元系拍卖东某公司名下宾馆所得，仍在执行法院账户上，尚未支付给申请执行人或其他人，按照上述答复函之规定，仍属于被执行人即破产企业东某公司的破产财产。

二是有效甄别刑事涉案财产。根据查明事实，东某公司于2007 年购得宾馆，而陈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行为发生在2015-2019 年间，故东某公司用于购买宾馆的价款与刑事案件无关，不属于刑事涉案财产。因此，宾馆及拍卖宾馆所得价款系东某公司合法财产，留存在执行法院账户内的拍卖余款不应认定为刑事涉案财产。但根据刑事判决，陈某个人需承担连带退赔责任，由此归属陈某个人的财产包括陈某基于抵押权对宾馆拍卖款的优先清偿部分应直接退赔刑事程序集资参与人。

三是依法分配破产财产。本案陈某针对东某公司名下宾馆设定的抵押以最高额 3000 万元为限，扣除先前已获清偿 800 万元后，余款 2200 万元系陈某基于抵押权可从拍卖留存款（破产财产）3011 万元中优先清偿的分配款，该款根据刑事判决认定应由陈某退赔归入刑事财产执行程序；而拍卖留存款剩余的811万元，由管理人依法制作分配方案，在破产程序中供全体债权人公平清偿。

合议庭：黄贤华（承办）、王益平、郭大梁

管理人：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

编写人：黄贤华